民政策五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民政策五
作者：蘇轍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潁濱文鈔/16》

近代以來，天下之變備矣。世之君子隨其破敗而為之立法，補苴缺漏，疏剔芟穢，其為法亦已盡矣，而後世之弊常不為之少息。其法既立而旋亡，其民暫享其利而不能久。因循維持至於今世，承百王之弊，而獨受其責，其病最為繁多，而古人已行之遺策，又莫不盡廢而不舉，是以為國百有餘年而不至於治平者，由此之故也。

蓋天下之多虞，其始自井田之亡。田制一敗，而民事大壞，紛紛而不可止。其始也，兼並之民眾而貧民失職，貧者無立錐之地，而富者田連阡陌，以勢相役，收太半之稅。耕者窮餓，而不耕者得食。以為不便，故從而為之法曰：限民名田，貴者無過若干，而貧者足以自養。此董生之法也。天下之人，兼並而有餘，則思以為驕奢。驕奢之風行於天下，則富者至於破其資畜，而貧者恥於不若，以爭為盜而不知厭。民皆有為盜之心，則為之上者甚危而難安，故為之法曰：立制而明等，使多者不得過，而少者無所慕也，以平風俗。此賈生之法也。民之為性，豐年食之而無餘，饑年則轉死溝壑而莫之救。富商大賈乘其不足而貴賣之，以重其災，因其有餘而賤取之，以待其弊。予奪之柄歸於豪民，而上不知收，粒米狼戾而不為斂，藜藿不繼而不為發，故為之法曰：賤而官為糴之，以無傷農，貴而官為發之，以無傷民。小饑則發小熟之斂，中饑則發中熟之斂，大饑則發大熟之斂。此李悝之法也。古者三代之兵，出而為兵，入而為長。出兵臨敵，則國有資糧之儲；而兵罷役休，則無復養兵之費。及至後世，海內多故，而征伐不息，以為害農，故特為設兵以辦天下之武事。其始若不傷農者，而要其終衣食之奉，農亦必受其困，故為之法曰：不戰，則耕以自養，而耕之閑暇，則習為擊刺，以待寇至。此趙充國之法也。

蓋古之遺制，其不可施於今者甚多。而臣不敢復以為說，而此四者皆天下之所共知而不行者也。未知之而不行，此其故何歟？臣聞事固有可以無術而行者，有時異事變，無術

而不可行者。均民以名田，齊眾以立制，是無術而可以直行者也。平糴以救災，屯田以寬農，是無術而不可行者也。古者賢君在上，用度足而財不竭，捐其有餘，以備民之所不足，而不害於歲計。今者，歲入不足以為出，國之經費猶有所不給，而何暇及於未然之備？古者將嚴而兵易使，其兵安於劬勞，故雖使為農而不敢辭。今者天下之兵，使之執勞者，皆不知戰，而可與戰者，皆驕而不可使，衣食豐溢，而筋力疲憊，且其平居自處甚倨，而安肯為農夫之事？故屯田平糴之利，舉世以為不可復者，由此之故也。曷亦思其術矣？

臣嘗聞之：賈人之治產也，將欲有為而無以為資者，不以其所以謀朝夕之利者為之也。蓋取諸其不急之處而日蓄之，徐徐而為之，故其業不傷而事成。夫天子之道，食租衣稅，其餘之取於民者，亦非其正矣。茶鹽酒鐵之類，此近世之所設耳。夫古之時，未嘗有此四物者之用也，而其為國亦無所乏絕。臣愚以為可於其中擇取其一焉，而置之用度之外，歲以為平糴之資，且其既已置之用度之餘，則不復有所顧惜，而發之也輕。發之也輕，而後民獲其利，其與今之所謂常平者，亦已大異矣。抑嘗聞之，人之牧馬者，不可使之畜豚彘。馬彘之相去未能幾也，而猶且不可使。今世之兵，以兵募之，而欲強之以為農，此其不從，固無足怪者。今欲以兵屯田，蓋亦告之以將屯田而募焉。人固有無田以為農而願耕者，從其願而使之，則雖勞而無怨。苟屯田之兵既多而可用，則夫不耕而食者，可因其死亡而勿復補，以待其自衰矣。

嗟夫！古之人其制天下之患，其亦已略盡矣，而其守法者，常至於怠惰而不舉。是以世之弊常若近起於今者，而不求古之遺法而依之以為治，可不大悲矣哉！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